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

優秀清寒獎助學金

公告張貼日期：112年3月17日

|  |
| --- |
| 獎助金額 |
| 每名2000元（國中組：50名） |
| 申請資格 |
| 1. 設籍花蓮縣一年以上之低收入戶（一戶限申請一名）
2. 前一學期總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
3. 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殘障生除外，需另附殘障證明）
 |
| 申請文件 |
| 1. 申請表（如附件）
2. 成績證明書(含學業和體育成績)
3. 低收入戶證明書
4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5. 身心障礙學生請附手冊影本
6. 住宅位置圖及連絡電話（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以利基金會進行家庭訪視）
 |
| 申請期限 |
| 即日起至4/7校內截止收件 |
| 其他說明 |
|  |